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6 年开始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大信项目团队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将续聘大信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 90 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续聘相关具体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大信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由总所统一承接,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业务主要由大信四川分所承办。大信四川分所是大信为便于开展和执行业务设立的分支机构。各分所在总所的授权下根据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政策及程序承接和执行业务、出具报告,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大信四川分所是大信于 2007 年在成都设立的分所,注册地为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1 栋 2 单元 22 层 2205 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060053016T,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415101。

(二)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其中合伙人 112 人,注册会计师 1178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三) 业务信息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01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

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1.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42 亿元。
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1.76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 99.44 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017-2019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三、项目成员情况

（一）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龚荣华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华塑控股（000509）、西藏发展（000752）、湖南天雁（600698）、中国嘉陵（600877）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文春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具有 19 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华塑控股（000509）、西藏发展（000752）、川投能源

(600674) 等近 20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合伙人陈修俭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 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大信在 2019 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

综合考察大信的业务资质、独立性、服务意识、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续聘大信担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认为：大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信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团队业务能力强，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大信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大信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